

反「佔中」保普選就是真正民情

特區政府昨日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情況報告》，亦即社會上所講的「民情報告」。港澳辦發言人對提交報告予以肯定，並希望香港各界維護法治，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依法落實普選。總結去年人大「8·31」決定以來的香港社會形勢，最重要、最真實的民情就是兩點：一是反對違法「佔中」，二是希望依法落實普選。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第二輪政改諮詢即將展開，本港各界應順應民情民意，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內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共同努力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飛躍。

「佔中」嚴重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影響市民生活生計，損害社會利益，招致市民的普遍反對。「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在短短9天內，收集到超過183萬個簽名。「佔領」後期的民調顯示，超過8成市民要求即時停止「佔領」，還路於民，恢復秩序，維護法治。警方在旺角、金鐘與銅鑼灣清場時，並未引發什麼反彈。「佔中」慘敗，說明「佔中」違背民情民意，不得人心。

「民情報告」結語重申，如期依法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最新

的調查顯示，「佔中」之後，有更多市民認同落實普選，比例達到6成以上，較「佔中」前還多了約10個百分點。事實證明，經歷「佔中」騷亂，港人更加明白普選不能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之外另搞一套，否則只會令政改脫離法制軌道，阻礙落實「一人一票」選特首。

港澳辦發言人表示，中央政府了解香港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等問題的看法和意見，行政長官基於對基本法負有的責任，向中央政府報告香港的有關情況是適當的。事實上，中央密切關注香港的情況，對香港的情況瞭如指掌。中央始終堅定支持香港依法推進民主發展。人大「8·31」決定就是依據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在充分考慮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作出的。港澳辦發言人還指出，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任何人都應當以和平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以損害法治，破壞社會正常秩序的方式表達訴求是不可取的。這顯然是表明了反對違法「佔中」的態度。

違法「佔中」挑戰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對抗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以違法手段要脅中央接納違憲違法的「公民提名」，企圖奪取香港管治權，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危及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注定難逃失敗的命運。

規管嬰幼兒奶粉合理必要

當局建議規管36個月以下嬰幼兒配方產品，以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和健康聲稱，並展開3個月的公眾諮詢。事實上，現時很多奶粉廣告都有誇大、誤導成份。規管嬰幼兒奶粉的銷售手法，確保嬰兒配方奶有恰當的成份組合和充足的營養，所附標籤上提供準確無誤的營養資料，有助家長為子女選擇時有所依據，有利保障嬰幼兒健康。

嬰幼兒須從母乳及膳食攝取營養來維持健康成長。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康復，特別是嬰兒的長遠健康，都有公認的優越性。然而，本港一項有關餵哺母乳的調查顯示，約八成本地媽媽曾嘗試餵哺母乳，但當中約八成因工作環境及公眾場所欠缺餵哺地點，以及壓力過大影響奶量，在一年內就放棄。如果餵哺母乳不可行，嬰兒配方奶粉便是嬰兒出生後首數月，直至銀

食合適食物之前，惟一賴以全面滿足營養需求的食品。

然而，現時的標籤法對36個月以下嬰幼兒奶粉及食品沒有規管，令很多奶粉廣告未能正確地提供資料。早前政府主動檢出市面有出售含碘量不足的奶粉，引起公眾對於規管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關注，突顯了有必要盡快規管相關產品。

部分業界聲言規管嬰幼兒奶粉形同禁止資訊流通，變相阻礙母親親選最合適餵養嬰兒的方法。無疑，父母都希望為子女選擇最好的嬰幼兒奶粉，但更希望所作出的選擇，並非依賴虛假或誤導的廣告宣稱，而是基於公正和有科學根據的資訊做判斷。因此，有關建議規管必要且合理。為達到規管效應，當局亦有必要公開不遵守則生產商的名稱，以收阻嚇之效。

(相關新聞刊A6版)

房委會密起樓 5年後臨「乾塘」

現金流剩236億屬「危險」 「房屋儲備金」資助有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房委會財務小組昨日公布2015/16年度預算案，預期在未來5年仍有足夠資金，應付建屋需要，但面對建築成本和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若公屋租金水平維持不變，房委會的現金及投資結餘將由去年4月的700億元，大幅跌至2018/19年度的236億元，見2005年以來的最低(表二)；財務小組主席蘇偉文形容，現金流跌至200多億元屬「危險」的水平，故需政府提供協助。不過，他拒絕透露何時才是適當的時候動用政府早前宣布成立的「房屋儲備金」。



去年出售天利苑亦增加了本年度資助自置居所的盈餘。資料圖片

及居屋的建築工程費高達1,028億元，即每年206億元(表三)。面對如此龐大的建築成本，房委會預計其現金及投資結餘將由去年4月的700億元，大幅跌至2018/19年度的236億元，是繼05年錄得149億元以來最低。

蘇偉文形容，現金流跌至200多億元屬「危險」的水平，雖然房委會將會繼續開源節流，例如增加商場租金收入，減低公屋的營運成本等，但政府的資助亦是必須的。蘇偉文指，財政司司長早前宣布設立270億元的「房屋儲備金」正好顯示了當局的支持。

尚難評估何時需政府援助

當被問及何時才是適當的時候動用這筆儲備金，蘇偉文指由於未來5年房委會財政仍然穩健，而且未來有變數，目前難以評估何時要政府提供資金，但他強調絕對不會到餘下200多億才要求動用儲備金，因撥款要通過立法會財委會也有一定挑戰性。他又坦言，其實最好立刻「有錢落袋」，但公帑運用一定小心平衡。至於用甚麼方式動用儲備金仍未決定，蘇偉文認為借貸或直接注資都可以考慮。

另外，對於長策報告指未來10年需興建29萬是公屋及居屋，但未來5年僅可建87,500個公屋及居屋，與目標有很大落差。蘇偉文承認，由於未來5年公營房屋建屋量不多，後5年「要追數」，但他指土地不足是一大問題，呼籲各界合作，支持增加土地供應，房委會才能達到建屋目標。



房委會財務小組委員會昨日審議了房委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案及2015/16年度的建議預算案。有關預算案將於本月19日提交房委會大會通過。陳廣盛攝

房委會2015/16年度財政預算(表一)

項目	2014/15年度核准預算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建議預算	2016/17預算
公屋	-16.64億元	-6.62億元	-9.97億元	-14.61億元
商業樓宇	8.6億元	8.75億元	8.74億元	9.5億元
資助自置居所	14.29億元	17.56億元	18.64億元	20.04億元
總盈餘	36.95億元	50.3億元	46.06億元	39.27億元

房委會現金及投資結餘(表二)

2009/2010年度	2010/2011年度	2011/2012年度	2012/2013年度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2016/2017年度	2017/2018年度	2018/2019年度
624億元	697億元	694億元	692億元	700億元	650億元	563億元	436億元	325億元	236億元

建築工程開支(表三)

2014/15年度修訂預算	2015/16年度建議預算	2016/17年度預測	2017/18年度預測	2018/19年度預測	5年平均
126億元	166億元	210億元	243億元	293億元	206億元

資料來源：香港房委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廣盛

房委會昨日公布的預算案顯示，本年度錄得50.3億元盈餘(表一)，較核准預算的36.95億元為高，主因是去年9月公屋加租一成後，令公屋運作赤字大減近10億元；去年出售天利苑亦增加了本年度資助自置居所的盈餘。房委會亦預期，明年將有46.06億元盈餘，而未來數年的公屋運作赤字則會一直上升，至2018/19年度達30.36億元。房委會解釋，雖然公屋加租一成，但每個單位每月仍要蝕109元，所以當公屋數量在未來數年持續增加，運作赤字亦相應增加。

建築成本升導致結餘縮水

根據房委會早前公布的未來5年建屋計劃，房委會要在5年內要興建77,000個公屋單位和10,600個居屋單位。房委會表示，現時平均每個公屋單位成本為70萬元，兩房居屋單位要100萬元興建，預計建築成本將每年上升6%，未來5年興建公屋

「長策」助市民圓「上樓夢」

為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港府早前公布《長遠房屋策略》，將未來10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由47萬個上調至48萬個，當中29萬屬公營房屋單位，以協助更多市民一圓「上樓夢」。而為了在財政上全力配合未來10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當局亦設立「房屋儲備金」，將2014年政府財政儲備的約270億港元投資收益，全數撥入儲備金中，並由金管局負責投資。當局亦會分期撥備至「房屋儲備金」，以減低政府財政收支的波動性。

傳政府有意售公屋

除了注資加建公屋外，當局亦研究如何豐富資助房屋的形式。外界一直盛傳當局有意出售公屋，對象主要是綠表買家，包括現有公屋居民及公屋輪候冊申請人，以促進現有單位流轉。消息指，建議中的出售公屋有別於以往租者置其屋計劃，會整幢出售以避免一幢公屋內混雜居住有租戶與已買公屋的業主，業權混亂，造成管理困難。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另一個形式是參照早年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和混合發展模式，借助私人發展商力量，加快資助房屋的供應。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是指政府邀請私人發展商競投建屋地盤，私人發展商須依照賣地章程內的各項規定，負責設計、建築工程和日後屋苑的管理、保養及維修等工作；而發展商可擁有該土地的業權，並可自由租售屋苑內的車位及商業設施。混合發展則是政府賣地予私人發展商，由發展商興建私人屋苑，其中保留某數量單位供政府編配給居屋合資格人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動用「儲備金」時機 各界反應不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文森)房委會昨日預計，2018/19年度的現金及投資結餘將跌至236億元，需政府注資。不過，究竟何時才是適當的時候要求政府注資呢？房委會指難以評估。各界對此亦反應不一，有立法會議員認為應待現有儲備金不多用盡才提出申請；有公屋團體則認為愈快愈好。有學者則認為當局可以從節流入手，如出售整幢新公屋，減少維修保養公營房屋的開支。

工聯：反對派應不敢拉布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指，何時運用「房屋儲備金」要視乎當局的建屋速度。他估計，房委會要立法會通過動用房屋儲備金的難度不高，因為面對興建公屋等重要民生議題，即使是反對派都不會加以阻

撓，「佢哋應該唔敢拉布，阻建公屋，佢哋承擔唔起。」黃國健又說，房委會申請時要提出合理理由，以及有何迫切性，至少要待現有儲備金差不多用盡才提出申請。

公屋聯：注資愈快愈好

身兼房委會委員的公屋聯會副主席文裕明則認為要求政府注資愈快愈好。他解釋，房委會在2018/19年度已跌至236億元，即5年內已難以應付近200億元的建築工程開支，而「房屋儲備金」現時在金管局手中，要由金管局轉到房委會涉及很多手續，亦可能面對反對派在財委會拉布。他估計，即使沒有拉布，要完成所有手續都起碼要近一年時間，所以剩下的時間不多。文裕

明又說，除了資金外，土地不足亦是當局要面對的一大問題，「無地的話，就算有錢都無用。」

學者建議售整幢新公屋

另外，經濟學者關焯照認為當局可以從節流入手。他建議房委會可出售整幢新公屋，以維持財政穩健，避免陷入興建及維修保養公營房屋需要大量資金的無底深潭。

他提議，只容許綠表人士買新公屋，因為他們可騰出租住的公屋單位，因此輪候上樓時間不會有大影響。他又指，要在建造成本節流並不容易，因為當中最貴的是工資，除非輸入外勞，否則很難減開支。



關焯照



文裕明 資料圖片



黃國健 資料圖片

